

失业登记信息表

序号	1.5
名称	失业登记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19条；《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就失业服务部
运行流程	一般程序：受理→审核→确认
运行要件	1、《失业人员登记表》2、申请人身份证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4.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将信息录入金保二期信息系统。
监督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684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0